

中信银行财富渠道代销资管产品风险评价方法及其说明

为落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将合适的产品销售给合适的投资者，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中信银行对财富渠道代销资管产品进行了风险评价。现将中信银行财富渠道代销资管产品风险评价依据说明如下。

一、财富渠道代销资管产品风险评价中的考虑因素

我行财富渠道代销资管产品风险评级需考虑的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一）财富渠道代销资管产品的投资方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资产的流动性。

（二）投资范围中单一投资对象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风险，如债券类资产的信用风险，债券类资产、股票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前述资产相关指数的市场价格风险，以外币计价资产的汇率风险等。

（三）资产组合投资策略对产品风险水平的影响，如通过分散化投资或宏观对冲策略降低资产组合的总体风险水平。

（四）衍生品等特定对冲工具对产品风险水平的影响，如通过期货、期权套期保值策略降低单一资产或资产组合的

市场风险水平，运用信用衍生工具降低单一资产或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水平。

（五）特定产品要素设计或特定投资范围对产品风险水平的影响。

（六）财富渠道代销资管产品的到期时限、申购和赎回安排、杠杆情况、结构复杂性、募集方式、起点金额、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信用状况、同类产品的过往业绩、历史波动程度，以及可能影响产品风险水平的其他因素。

二、财富渠道代销资管产品风险评价等级说明

我行财富渠道代销资管产品风险评级结果以风险评级体现，产品风险评级由低至高包括五级分类。分别为：PR1（低风险）、PR2（较低风险）、PR3（中风险）、PR4（较高风险）、PR5（高风险），每一层级风险评级的说明如下：

产品风险评级	说明
PR1 级 (低风险)	该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低，不承诺本金保障，产品净值受风险因素影响小，产品收益随投资表现变动。具体包括：1. 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现金管理类产品。2. 固定收益类产品，产品投资范围仅限于投资于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国债、央票、货币市场工具、政策性金融债、其它高等级债券等较低风险资产。
PR2 级 (较低风险)	该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为较低，不承诺本金保障，产品净值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产品收益随投资表现变动；产品主要投资固收类资产及货币市场类资产，一般来说，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投资比例不高于 20%，权益类资产指上市交易的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及

	其受（收）益权等资产。
PR3 级 (中风险)	该类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适中，不承诺本金保障，产品收益随投资表现变动；产品主要投资固收类资产及货币市场类资产，一般来说，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投资比例不高于 50%。
PR4 级 (较高风险)	该类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为较高，不承诺本金保障，产品收益随投资表现变动；一般来说，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投资比例高于 50%（含），但商品及金融衍生品投资比例不高于 80%。
PR5 级 (高风险)	该类产品的风险评级程度高，不承诺本金保障，产品收益随投资表现变动；一般来说，商品及金融衍生品投资比例超过 80%（含）。

对于上述涉及权益类投资的较低风险、中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的产品，其中投资于优先股、可转债等类债权属性资产的产品，可不受上述权益类资产评级上限比例限制，可按照管理人使用的估值方法或实际风险收益测算情况予以评定风险评级。

三、财富渠道代销资管产品风险评价方法说明

(一)通过产品分类确定风险等级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相关规定，我行财富渠道代销资管产品根据产品合同、招募说明书、业绩比较基准、过往实际投资情况、第三方专业评价机构的产品分类结果等，首先确定所属产品分类。

公募基金中，对于常见的基金种类，考虑同类基金

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以及过往业绩波动情况，依照以下原则确认风险评级类型和对应的风险评级结果。

基金一级分类	基金二级分类	对应风险评级水平
货币市场型基金		PR1（低风险）
债券型基金	被动指数型债券基金	PR2（较低风险）
	增强指数型债券基金	PR2（较低风险）
	短期纯债型基金	PR2（较低风险）
	中长期纯债型基金	PR2（较低风险）
	混合债券型二级基金	PR2（较低风险）
	混合债券型一级基金	PR2（较低风险）
	可转换债券型基金	PR3（中风险）
混合型基金	偏债混合型基金	PR3（中风险）
	灵活配置型基金	按业绩比较基准、产品合同、合作机构书面承诺中的投资范围，依据下文原则确定
	平衡混合型基金	按业绩比较基准、产品合同、合作机构书面承诺中的投资范围，依据下文原则确定
	偏股混合型基金	PR4（较高风险）
FOF 基金	债券型 FOF 基金	PR2（较低风险）
	混合型 FOF 基金	按业绩比较基准、产品合同、合作机构书面承诺中的投资范围，依据下文原则确定
	股票型 FOF 基金	PR4（较高风险）
股票型基金		PR4（较高风险）

国际 (QDII) 基金		PR4 (较高风险)
REITs		PR4 (较高风险)
另类投资基金	股票多空	PR4 (较高风险)
	类 REITs	PR4 (较高风险)
	商品型基金	PR5 (高风险)

(二) 通过其他信息确定风险等级

对于除公募基金外的财富渠道代销资管产品，以及公募基金中无基金分类结果、或仅凭基金分类结果无法确认投资范围、或基金分类结果可能与产品实际投资范围差别较大的产品，需参考产品合同中的投资比例、业绩比较基准中各类资产的占比等信息确定风险等级。如合作机构对产品的投资范围提供书面承诺，且书面承诺不违背产品合同的约定范围，则进行风险评级时应参考合作机构书面承诺的投资范围。

原则上，我行从产品合同、业绩比较基准、合作机构的书面承诺中获得的投资范围信息，选取其中最贴近产品实际运作情况、最准确反映产品实际风险暴露程度的信息，按照如下规则确认产品风险等级：

对于投资范围仅限于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国债、央票、货币市场工具、政策性金融债、其它高等级债券等较低风险资产的，应定为 PR1（低风险）风险等级；对于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投资比例不高于 20% 的，应定为 PR2（较低风险）风险等级；对于权益类资产、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投资比例不高于 50% 的，应定为 PR3（中风险）风险等级。对于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投资比例高于 50%（含），但商品及金融衍生品投资比例不高于 80% 的，应定为 PR4（较高风险）或以上风险等级；对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投资比例超过 80%（含）的，应定为 PR5（高风险）风险等级。

涉及投资组合的产品，应当按照产品整体风险情况进行风险等级划分。

对于投资于金融衍生品的产品，还应考虑产品实际风险敞口带来的风险暴露水平。若金融衍生品在投资中是作为对冲工具来对冲现货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可不受上述金融衍生品资产评级上限比例限制，可按照管理人使用的估值方法或实际风险收益测算情况予以评定风险评级。

（三）审慎评估风险等级的因素

财富渠道代销资管产品存在下列因素的，我行将审慎评估其风险等级：

1、财富渠道代销资管产品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性，因杠杆交易等因素容易导致本金大部分或者全部损失的；

2、财富渠道代销资管产品的流动变现能力，存在因无公开交易市场、参与投资者少等因素导致难以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顺利变现的；

3、财富渠道代销资管产品的可理解性，存在因结构复杂、不易估值等因素导致投资者难以理解其条款和特征的；

4、财富渠道代销资管产品的募集方式，涉及面广、影响力大的；

5、财富渠道代销资管产品的跨境因素，存在市场差异、适用境外法律等情形的跨境发行或者交易的；

6、影响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7、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等认定的高风险财富渠道代销资管产品。

(四) 风险等级定期再评估

我行财富渠道代销资管产品依照上述标准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结果作为分支行向个人投资者推介财富渠道代销资管产品的重要依据。产品上线时，我行风险评级结果与合作机构评级不一致的，将采用对应较高风险评级的评级结果。产品运作过程中，我行根据公开披露的管理人评级结果，定期开展内外部风险评级比对工作，将我行风险评级结果与管理人评级进行对比，对比后采用对应较高风险评级的评级结果。

我行根据财富渠道代销资管产品公开信息披露内容，每年开展风险评级再评估。我行可根据产品历史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等情况，适当提高财富渠道代销资管产品的风险评级。原则上，各风险等级对应的财富渠道代销资管产品的过去一年最大回撤幅度应符合以下范围，或不超

过其同类基金平均回撤幅度的 2 倍。如果产品过去一年最大回撤幅度超过如下范围，且超过同类基金平均回撤幅度的 2 倍，我行可适当提高财富渠道代销资管产品产品的风险等级，将根据市场波动和产品运作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调整。

产品风险评级	过去一年最大回撤范围参考
PR1 级 (低风险)	1%以下
PR2 级 (较低风险)	10%以下
PR3 级 (中风险)	20%以下
PR4 级 (较高风险)	50%以下
PR5 级 (高风险)	-

如产品存续期间因监管部门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市场及行业发生变化、发生风险性事件、产品的资产运用方式或投资范围出现重大调整等情况，引发产品风险评级标准变化的，我行将参照本规范，重新确定产品的风险评级，并进行风险评级的审批及调整。

重要免责声明

中信银行对代销资管产品的风险评级、信息和数据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或合法渠道，包括产品管理人提供的产品说明书、投资合同、投资范围承诺函等。产品评级的任何观点和建议仅代表评级当时对产品的判断，不构成对产品买卖的建议，也不保证上述任何判断不发生改变。

销售机构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citicbank.com/>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55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中信大厦

邮编：100020